投保规则摘要

安联臻爱一	世(少儿版)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17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等待期	90天
交费期间	一次交清,5、10、15、20、30年交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最低保额	保额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最低保额20万元

安联臻爱一世(成人版)重大疾病保险

女妖珠发一	但《成人版》里入佚俩体险
投保年龄	18-6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等待期	90天
交费期间	一次交清,5、10、15、20、30年交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最低保额	保额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最低保额20万元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

女联附加超级随心(Ⅱ)里大疾病保险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65周岁,最大可续保至80周岁		
保险期间	1年,可保证续保5年		
等待期	90天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与主险一致		
最低保额	保额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最低保额3万元		

仅在全家保时,安联臻爱一世(成人版)重大疾病保险可选择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作为附加险。全家保只能选择年交。主险的被保险人必须是主被保险人,且主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必须为同一人;其他被保险人必须是主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选择全家保时,仅其他被保险人可以附加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

投保示例



40周岁的安先生有一位贤惠大方的太太(35周岁)和一个活泼可爱的儿子(5周岁),作为家庭支柱,安先生希望给幸福的小家庭健康保障。

在保险专家的建议下,安先生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了以下方案,首年总保费**31,375**元:

被保险人 基本保额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首年交费

	0	0	0	0	0
安联臻爱一世 (成人版)重大 疾病保险(计划二)	安先生	60万	20年	终身	28,680元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 (II) 重大疾病保险 (B型,计划三)	安太太	50万	1年	1年	2,205 元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 (II) 重大疾病保险 (B型,计划三)	小安	50万	1年	1年	490 元

保险利益如下:

安先生

- ·重度疾病: 60万元/次, 最多3次, 累计最高180万元
- ·中度疾病: 24万元(第一次)/30万元(第二次)/36万元(第三次), 最多3次,累计最高90万元
- · 轻度疾病: 12万元(第一次)/15万元(第二次)/18万元(第三次), 最多3次,累计最高45万元
- ·成人特定重度疾病: 18万元
- ·身故: 60万元
- · 全残: 60万元
- ・生命尊严提前: 60万元
- · 豁免保险费: 若安先生经医院确诊 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 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可豁免本合 同自该次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 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安太太 ----0----

- ·重度疾病:50万元/次,最多3次, 累计最高150万元
- · 豁免保险费: 给付首次重度疾病 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 值降为零,并同时豁免本附加合 同在首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 应交保险费。

小安

- ·重度疾病:50万元/次,最多3次, 累计最高150万元
- 豁免保险费: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同时豁免本附加合同在首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应交保险费。



注:

1. 安太太和小安投保的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B型,计划三),续保保费如下:

安太ス

71-80岁

单位:元/年

40,765

 续保年齢
 保費

 6-10岁
 540

 11-20岁
 450

 21-30岁
 790

 31-40岁
 2,240

 41-50岁
 7,320

 51-60岁
 16,140

61-70岁

71-80岁

单位:元/年

31.800

60,315

本附加合同为一年期可保证续保附加险,每五个保单年度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每个 保证续保期间临近届满时,您可向我们申请续保,若我们同意续保并按照续保时对应的 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新的保证续保期间将从上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 日起再延续五个保单年度;若我们不同意续保,本附加合同将从上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 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若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未提出续保申 请,以后则按重新投保处理,等待期亦重新计算。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 止销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投保及续保申请。

此外,安先生和另外2位指定家属还享有健康管理服务:

在面对日常疾病时,可以随时随地使用"**电话 前预防** 医生咨询"和"图文问诊"服务,为自己的日常 健康保驾护航。

病中协助

专家意见"服务,直通国际医学专家获得第二 诊疗意见,并使用"欧洲转诊协助"服务,前 往海外接受先进的治疗方案。当然,也可启 动"重疾绿通Plus"服务快速获取国内三甲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协助安排入院治疗。

在发生重疾时,可以第一时间启用"全球医学

后康复

为了更好的做好病后管理,还可启用"**病后康复随访**"和"**病后营养及康复指导**"服务,从而获取更多病后康复方面的建议。

注意事项

2.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保单尚有保单欠款,则我们

1.在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再承担合同的保险责任。

将在扣除保单欠款后给付剩余部分。保单欠款指保单项下所有应交未交保险费、保单贷款(包括我们自动为您垫交的保险费)、其他各项欠款以及所有应付利息之和。应付利息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

3.自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 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全部已交保险费。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 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在终止日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 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4.健康管理服务由安联特约服务商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服务标准及服务详情以"安联臻爱一世健康管理服务手册"及"安联欧洲转诊协助服务手册"为准。

5.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6.本宣传材料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Allianz (II) 安联人寿



安联安康逸家+(Ⅲ)

保险产品组合

主 险:安联臻爱一世(少儿版)重大疾病保险

可选附加险:安联附加超级随心(Ⅱ)重大疾病保险

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安联臻爱一世(成人版)重大疾病保险

本保险产品组合包含

风险提示: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llianz (II) 安联人寿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342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 service@allianz.com.cn

网址: www.allianz.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1903、1904单元以及2001-2004单元



安联人寿

安联在线

2.本保险产品组合计划中的主险均可单独购买,亦可搭配其他附加险;选择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作为安联臻爱一世(成人版)重大疾病保险的附加险时,仅适用于全家保。

1.本保险产品组合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

PROD01PC20230189

产品组合特色



全家一起来参保

疾病保险,为自己或家人筑建健康堡 垒; 亦可选择安联臻爱一世(少儿版) 重大疾病保险,为孩子的健康终身护 航;或以全家保的形式,以一份保单打 理一家人的保障, 在您关爱自己的同 时, 也为家人添加健康保障。

可以选择安联臻爱一世(成人版)重大



两种计划随心选

主险提供两种计划,满足您对疾病单次 赔付或多次赔付的个性化需求。



疾病种类护周全

安联臻爱一世(少儿版)重大疾病保险 保障125种重度疾病,25种中度疾病和 40种轻度疾病;安联臻爱一世(成人 版)重大疾病保险保障120种重度疾 病,25种中度疾病和40种轻度疾病, 为您或您的孩子提供更全面的防护。

安联臻爱一世(少儿版)重大疾病保险 和安联臻爱一世(成人版)重大疾病的 重度疾病均分为5组,且〔恶性肿 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 肿瘤单独分组, 为您或您的孩子提供更 周到的守护。



全链管理享健康

安联全链式健康管理服务为您打造从 疾病预防、早期诊断、就医协助到病 后康复的健康管理全链条, 更有欧洲转 诊服务超强助力, 守护您的幸福生活。



保险责任简介

安联臻爱一世(少儿版)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责任	计划一	计划二
重度疾病给付 (分5组)	· 125种,仅给付1次。 · 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 给付后合同终止。	· 125种,每组重度疾病限给付一次,最多给付3次。 · 首次重度疾病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 第二/三次重度疾病给付: 100%基本保险金额; · 给付3次后合同终止。
中度疾病给付 (不分组)	· 25种, 仅给付1次。 · 给付40%基本保险金额; · 合同继续有效。	· 25种,最多给付3次。 · 首次中度疾病给付: 40%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二次中度疾病给付: 50%基本保险金额; · 第三次中度疾病给付: 60%基本保险金额; · 合同继续有效。
轻度疾病给付 (不分组)	· 40种,仅给付1次。 · 给付20%基本保险金额; · 合同继续有效。	·40种,最多给付3次。 ·首次轻度疾病给付:20%基本保险金额; ·第二次轻度疾病给付:25%基本保险金额; ·第三次轻度疾病给付:30%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继续有效。
少儿特定重度 疾病额外给付	·未满18周岁: 10种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仅给付1次。 ·额外给付100%基本保险金额。	·未满18周岁: 10种少儿特定重度疾病,仅给付1次。 ·额外给付100%基本保险金额。
少儿特定罕见 疾病额外给付	·未满18周岁:5种少儿特定罕见疾病,仅给付1次。 ·额外给付200%基本保险金额。	·未满18周岁:5种少儿特定罕见疾病,仅给付1次。 ·额外给付200%基本保险金额。
成人特定重度 疾病额外给付	·已满18周岁:9类成人特定重度疾病, 仅给付1次。 ·额外给付30%基本保险金额。	·已满18周岁:9类成人特定重度疾病,仅给付1次。 ·额外给付30%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给付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合同终止。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合同终止。
全残给付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合同终止。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合同终止。
生命尊严提前给付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合同终止。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合同终止。
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度 疾病或轻度疾病,则豁免本合同自该次中度疾病或 轻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则豁免本合同自该次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合同继续有效。

- 1.上述保险利益系基于等待期届满的情形所做的演示。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九十日及本合 同效力恢复日零时起九十日为等待期。
- 2.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尚有保单欠款,则我们将在扣除
- 3.若您投保计划一,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若您投保计划二,我 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首次重度 疾病确诊目以后的各期保险费,并不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尊严提前 给付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4.少儿特定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少儿特定罕见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仅限于首 次重度疾病、且少儿特定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少儿特定罕见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以 及成人特定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一次为限。 5.重度疾病三次赔付说明:
- 1) 首次重度疾病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满后被我们指定或认 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按本合同对重度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 度疾病,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险费的较大值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
- 2) 第二次重度疾病给付:我们确定并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 重度疾病确诊之目起满一年后,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按本合同对重度疾 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 重度疾病, 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 3) 第三次重度疾病给付: 我们确定并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 若被保险人自第 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按本合同对重 度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度疾病以及第二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 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 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6.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度疾病分成5组,共125种,每组重度疾病限给付一次,具体病种及 给付条件等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7.本合同中使用的第1至28种重度疾病、第1至3种轻度疾病的疾病名称和定义与《重大 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保持一致。疾病定义详见对应的保险 合同,被保险人患有符合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相应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安联臻爱一世(成人版)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责任	计划一	计划二
重度疾病给付 (分5组)	·120种,仅给付1次。 ·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给付后合同终止。	·120种,每组重度疾病限给付一次,最多给付3次。 ·首次重度疾病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第二/三次重度疾病给付:100%基本保险金额; ·给付3次后合同终止。
中度疾病给付 (不分组)	·25种,仅给付1次。 ·给付40%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继续有效。	· 25种, 最多给付3次。 · 首次中度疾病给付: 40%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二次中度疾病给付: 50%基本保险金额; · 第三次中度疾病给付: 60%基本保险金额; · 合同继续有效。
轻度疾病给付 (不分组)	40种,仅给付1次。 ·给付20%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继续有效。	·40种,最多给付3次。 ·首次轻度疾病给付:20%基本保险金额; ·第二次轻度疾病给付:25%基本保险金额; ·第三次轻度疾病给付:30%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继续有效。
成人特定重度 疾病额外给付	· 9类成人特定重度疾病,仅给付1次。 · 额外给付30%基本保险金额。	· 9类成人特定重度疾病,仅给付1次。 · 额外给付30%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给付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合同终止。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合同终止。
全残给付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合同终止。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合同终止。
生命尊严提前给付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合同终止。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费的较大值; ·合同终止。
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度 疾病或轻度疾病,则豁免本合同自该次中度疾病或 轻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 轻度疾病,则豁免本合同自该次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确诊 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合同继续有效。

- 1.上述保险利益系基于等待期届满的情形所做的演示。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九十日及本合 同效力恢复日零时起九十日为等待期。
- 2.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尚有保单欠款,则我们将在扣除
- 3.若您投保计划一,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若您投保计划二,我 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首次重 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并不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專严 提前给付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4.重度疾病三次赔付说明: 1) 首次重度疾病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满后被我们指定或认 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按本合同对重度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 重度疾病,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险费的较大值给付首次重度疾 病保险金。
- 2) 第二次重度疾病给付: 我们确定并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 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 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按本合同对重度疾病 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 度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 3) 第三次重度疾病给付: 我们确定并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 若被保险人自 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按本合同 对重度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度疾病以及第二次重度疾病所属组 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 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5.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度疾病分成5组,共120种,每组重度疾病限给付一次,具体病种 及给付条件等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6.本合同中使用的第1至28种重度疾病、第1至3种轻度疾病的疾病名称和定义与《重 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保持一致。疾病定义详见对应的 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患有符合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相应的专科医生明确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

A型 重度疾病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给付1次,合同终止。

B型 重度疾病给付:基本保险金额/次,最多给付3次,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同时豁免本附加合同在首次重 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应交保险费。



承保六种重度疾病 承保二十八种重度疾病 承保六十种重度疾病

1.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九十日及本合同效力恢复日零时起九十日为等待期。上述保 险利益演示系基于等待期届满的情形所做的演示。

2.本产品为一年期可保证续保附加险,每五个保单年度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具体内容以保 险条款约定为准。

3.重度疾病三次给付说明:

- 1)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满后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按本附加合同 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 现金价值降为零,并同时豁免本附加合同在首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应交保险费。
- 2)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五年 内,被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按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 3)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 五年内、被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度疾病以及第二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 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

4.本附加合同中使用的第1至28种重度疾病的疾病名称和定义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 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保持一致。

疾病定义请见相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患有符合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相应 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健康管理服务





全球医学专家意见

一病多问



重疾绿通Plus

电话医生咨询

病后营养及康复指导

健康管理服务由安联特约服务商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服务标准及服务详情以"安联臻爱一世健康管理服务 手册"及"安联欧洲转诊协助服务手册"为准。